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暨对2016年年度报告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更新后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